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概况.....	(2)
(一) 部门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6)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7)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5)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5)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5)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四、名词解释.....	(21)

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战略和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并组织考核评价。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组织开展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3.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自然资源和

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等。监督、指导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调处全县自然资源权属和不动产权属争议。

4.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区域性重大项目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协调工作。

5. 负责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发展战略和新型城市化研究。拟订城乡规划编制计划，提出年度规划编制任务建议并组织实施。组织各类城乡规划的编制、修改、审查和报批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规划管理。

6. 负责统筹国土绿化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以及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森林、湿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7.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8.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业权有形市场建设。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9. 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报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公益林建设、保护和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按分工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湿地保护利用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发展。指导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区建设和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以及开展疫源疫病监测。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申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林业种苗、林木种子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负责、指导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防治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11.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利用政策。

12. 负责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测绘与地理信息成果工作、地图工作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

13.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交流合作。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实施对外交流。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4.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土地、林业、矿产、测绘等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15. 负责、指导本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推进“多规合一”，

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全县自然资源管理的现代化水平，推进服务便民高效。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提升森林质量，保障生态安全。加快森林公园建设，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归并整合和规范管理，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保护体系。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 安吉县灵峰寺林场
3. 安吉县龙山林场
4. 安吉县龙王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改革发展科、政策法规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挂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牌子)、规划编审科、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科、村镇建设规划管理科、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登记科、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科、矿产资源管理科、国土绿化科、森林资源管理科（挂自然保护地管理科牌子）、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科、灾害防治科、行政审批科、执法监督科、计划财务科、组宣人事科。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7,189.49 万元，支出总计 27,189.4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增加 1055.75 万元，增长 4.04%。主要原因是：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纳入预算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5,596.9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5,596.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596.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

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7,189.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04.76 万元，占 47.09%；项目支出 14,384.74 万元，占 52.9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5,596.91 万元，支出总计 25,596.9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830.87 万元，增长 3.35%。主要原因是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纳入预算等；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868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99%，主要原因是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纳入预算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596.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14%。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30.87 万元，增长 3.35%。主要原因是：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纳入预算等。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596.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

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5,511.87 万元，占 21.53%；城乡社区（类）支出 22.95 万元，占 0.09%；农林水（类）支出 8,672.80 万元，占 33.88%；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1,008.29 万元，占 43.01%；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81.00 万元，占 1.49%；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68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9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99%，主要原因是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纳入预算等。其中：

（1）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3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3）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4）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59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压缩。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6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压缩。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项）。年初预算为 235.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82.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补助收入不纳入预算。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585.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2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缩。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90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缩。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12.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619.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592.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7.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缩。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6.53 万元，占 72.36%，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3.92 万元，下降 12.60%，主要原因是公车数量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6.88 万元，占 27.64%，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3.55 万元，下降 8.77%，主要原因是公车数量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费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

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9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数量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95.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在三公经费数据内。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76.5 万元，支出 7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数量减少。主要用于本单位所属公务车辆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38.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9%。国内公务接待 375 批次，累计 2,840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外县单位来我县考察等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外事接待费用，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6.88 万元，主要用于外县来我先考察等，接待 375 批次，累计 2,84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29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2.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压缩；比 2020 年度减少 46.59 万元，下降 3.48%，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压缩。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54.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1.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2.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90.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54.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54.6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6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4.7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9.5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部

（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用车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30 个，共涉及资金 7100.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林业规划支出”“基础测绘”“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等 3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00.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未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院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整体完成情况较好，达到部门预算要求。

组织对本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整体完成情况较好，达到部门预算要求。

本年无下属部门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地质灾害防治专项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9.86 万元，执行数为 719.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产出指标：建设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 11 处，地质灾害培训宣传覆盖率 $\geq 90\%$ ；二是完成效益指标：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geq 85\%$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三是完成群众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绩效自评表（一次性项目）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		
项目实施单位	灾害防治科		
项目绩效责任人	李钟喆	项目起止时间	2021.1~12

重点民生项目	是 ☒ 否 ☐	财政政策项目	是 ☐ 否 ☐	政府购买服务	是 ☐ 否 ☐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完成安吉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完成年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任务；完成 11 处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						
绩效评价人员	李钟喆、刘一帆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情况				
预算使用数	719.86	预算安排数	719.86				
其中：财政资金	719.86	其中：财政资金	719.8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内容 (按经济科目详列)	实际支出数		项目预算细化的计划支出数				
委托业务费	425		400				
专用材料购置费	7.9		19.8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96		300				
支出合计	719.86		719.86				
总体绩效目标 (包括：时间、对象、任务、绩效)		绩效目标实际情况		预期与实际差异情况说明			
完成安吉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地灾防治综合治理，做好防灾避让搬迁		完成		无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	11 处	11 处	30	30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培训宣传覆盖率	≥90%	≥90%	2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区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85%	≥85%	0	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30	30
总分(分值)						100	100
评价结论(等级)			优 ☒ 良 ☐ 中 ☐ 差 ☐				
评价结论(等级)说明: 一般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但是预算执行率低于91%或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无法作为自评指标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评为“优”;预算执行率低于50%或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的项目,绩效自评结论应评为“中”及以下。请根据本说明在评价结论(等级)栏勾选。							
存在问题(可另附说明)			无				
改进承诺(可另附说明)			无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30.68万元, 执行数为528.44万元, 完成预算的9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产出指标: 公益林建设管护面积631753亩, 当期完成率≥90%; 二是完成效益指标: 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明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绩效自评表(一次性项目)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

项目实施单位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保护中心）						
项目绩效责任人		黄勇		项目起止时间		2021.1~12		
重点民生项目		是 ☐ 否 ☒	财政政策项目		是 ☒ 否 ☐	政府购买服务	是 ☐ 否 ☒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公益林管护及损失性补助						
绩效评价人员		李明翰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情况				
预算使用数		528.44		预算安排数		530.68		
其中：财政资金		528.44		其中：财政资金		530.6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内容 (按经济科目详列)		实际支出数			项目预算细化的计划支出数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82			480.68			
设备购置		3.47						
办公费		7.9						
委托业务费		41.25			50			
支出合计		528.44			530.68			
总体绩效目标 (包括：时间、对象、任务、绩效)				绩效目标实际情况		预期与实际差异情况说明		
2021 年完成全县 631753 亩省级以上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损失性补偿及护林人员费用、公共管护费、管理费用支出				发挥了公益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障了公益林管理的有序开展		无		
绩效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建设管护面积		631753 亩	631753 亩	25	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当期完成率		≥90%	100%	25	25
		(成本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明显	改善明显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25	25
总分（分值）					100	100
评价结论（等级）		优 ☒ 良 ☐ 中 ☐ 差 ☐				
评价结论（等级）说明：一般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但是预算执行率低于 91%或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无法作为自评指标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评为”优”；预算执行率低于 50%或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的项目,绩效自评结论应评为”中”及以下。请根据本说明在评价结论（等级）栏勾选。						
存在问题（可另附说明）		无				
改进承诺（可另附说明）		无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项目绩效总体评价等级为: 优, 具体从三方面进行审核评价。首先从项目设置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是否细化量化、是否科学合理可行、资金安排的匹配性和保障性等审查项目绩效申报方案是否准确到位; 其次全程对项目绩效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分析数据变化, 及时调整资金使用方向、评估量化指标完成度、效益指标进程确保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最后进行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要求，汇总各部门考评结果、采集数据、分析各项指标完成值并分析偏差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主要用于林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主要用于自然保护区、林场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人员支出及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林道建设、森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及培育等项目支出。

1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设备购置。

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主要用于局本级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人员支出及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局本级各项目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5,969,06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5,118,695.9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3,434.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4,412,992.8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18,319,792.6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810,0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5,969,067.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1,894,915.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7,664,302.92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261,545.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1,894,915.49	总 计	62	271,894,915.49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编制单位：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5,969,067.53	255,969,067.53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9,778,356.37	209,778,356.37					
安吉县龙王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8,466,096.45	8,466,096.45					
安吉县灵峰寺林场	25,954,375.74	25,954,375.74					
安吉县龙山林场	11,770,238.97	11,770,238.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编制单位：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5,969,067.53	255,969,067.5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118,695.97	55,118,695.9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3,276,585.84	53,276,585.84						
2110401			生态保护	1,968,100.00	1,968,1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1,308,485.84	51,308,485.84						
21105			天然林保护	1,169,410.97	1,169,410.97						
2110507			停伐补助	1,169,410.97	1,169,410.9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72,699.16	672,699.1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72,699.16	672,699.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9,505.00	229,50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9,505.00	229,50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9,505.00	229,505.00						
213			农林水支出	86,728,009.00	86,728,009.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4,910,568.50	84,910,568.5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5,184,674.56	25,184,674.56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3,480,195.83	3,480,195.83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00.00	100,0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6,145,698.11	56,145,698.11						
21303			水利	1,817,440.50	1,817,440.5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817,440.50	1,817,440.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0,082,857.56	110,082,857.5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3,409,052.38	83,409,052.38						
2200101			行政运行	83,222,352.38	83,222,352.3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86,700.00	186,70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673,805.18	26,673,805.18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673,805.18	26,673,805.1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10,000.00	3,810,00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50,000.00	3,050,00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50,000.00	3,050,00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760,000.00	760,00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760,000.00	760,0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编制单位：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1,894,915.49	128,047,563.73	143,847,351.76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18,039,901.41	91,718,390.42	126,321,510.99			
安吉县龙王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11,969,745.44	6,983,844.82	4,985,900.62			
安吉县灵峰寺林场	26,158,729.28	18,236,249.21	7,922,480.07			
安吉县龙山林场	15,726,539.36	11,109,079.28	4,617,460.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71,894,915.49	128,047,563.73	143,847,351.76					
节能环保支出				55,118,695.97		55,118,695.97					
自然生态保护				53,276,585.84		53,276,585.84					
生态保护				1,968,100.00		1,968,100.00					
农村环境保护				51,308,485.84		51,308,485.84					
天然林保护				1,169,410.97		1,169,410.97					
停伐补助				1,169,410.97		1,169,410.97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72,699.16		672,699.16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72,699.16		672,699.16					
城乡社区支出				233,434.04	3,929.04	229,505.0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9,505.00		229,505.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9,505.00		229,505.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929.04	3,929.04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929.04	3,929.04						
农林水支出				94,412,992.84	36,584,347.23	57,828,645.61					
林业和草原				92,595,552.34	36,584,347.23	56,011,205.11					
森林资源管理				25,184,674.56	25,184,674.56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3,480,195.83	3,480,195.83						
动植物保护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3,830,681.95	7,919,476.84	55,911,205.11					
水利				1,817,440.50		1,817,440.50					
其他水利支出				1,817,440.50		1,817,440.5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8,319,792.64	91,459,287.46	26,860,505.18					
自然资源事务				91,645,987.46	91,459,287.46	186,700.00					
行政运行				83,222,352.38	83,222,352.38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86,700.00		186,700.00					
事业运行				21,630.34	21,630.34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8,215,304.74	8,215,304.74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673,805.18		26,673,805.18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673,805.18		26,673,805.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10,000.00		3,810,000.00					
应急管理事务				3,050,000.00	29	3,050,000.00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50,000.00		3,050,000.00					
自然灾害防治				760,000.00		760,00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5,969,06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5,118,695.97	55,118,695.9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29,505.00	229,50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6,728,009.00	86,728,009.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10,082,857.56	110,082,857.5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810,000.00	3,810,0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5,969,067.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5,969,067.53	255,969,067.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55,969,067.53	总 计	64	255,969,067.53	255,969,067.5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次	1	2	3
合计				255,969,067.53	112,121,715.77	143,847,351.7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118,695.97		55,118,695.9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3,276,585.84		53,276,585.84
2110401			生态保护	1,968,100.00		1,968,1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1,308,485.84		51,308,485.84
21105			天然林保护	1,169,410.97		1,169,410.97
2110507			停伐补助	1,169,410.97		1,169,410.9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72,699.16		672,699.1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72,699.16		672,699.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9,505.00		229,50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9,505.00		229,50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9,505.00		229,505.00
213			农林水支出	86,728,009.00	28,899,363.39	57,828,645.61
21302			林业和草原	84,910,568.50	28,899,363.39	56,011,205.1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5,184,674.56	25,184,674.56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3,480,195.83	3,480,195.83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00.00		100,0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6,145,698.11	234,493.00	55,911,205.11
21303			水利	1,817,440.50		1,817,440.5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817,440.50		1,817,440.5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0,082,857.56	83,222,352.38	26,860,505.1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3,409,052.38	83,222,352.38	186,70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83,222,352.38	83,222,352.3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86,700.00		186,70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673,805.18		26,673,805.18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673,805.18		26,673,805.1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10,000.00		3,810,00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50,000.00		3,050,00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50,000.00		3,050,00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760,000.00		760,00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760,000.00		760,000.00

注: 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 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582,23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30,957.3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2,593,522.00	30201	办公费	907,497.7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4,952,719.00	30202	印刷费	858.00	310	资本性支出	495,880.22
30103	奖金	25,791,549.76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49,500.00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5,921.00
30107	绩效工资	3,487,819.00	30205	水费	53,617.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47,984.21	30206	电费	662,140.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5,688.00	30207	邮电费	654,349.4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1,799.3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9,00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1,321.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9,906.72	30211	差旅费	564,243.2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89,900.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2,488.8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31,850.83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12,639.04	30215	会议费	17,69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10,959.22
30301	离休费	102,898.50	30216	培训费	71,041.3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7,986,00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8,125.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1,728.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874,092.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4,378.2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852.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79,910.1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75,312.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934,304.8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6,329.7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4,445.6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060.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904.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96,194,878.24	公用经费合计					15,926,837.5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1,371,595.00	1,334,059.93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85,000.00	965,288.9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20,000.00	210,959.22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5,000.00	754,329.71
3.公务接待费	386,595.00	368,771.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坐落于安吉县递铺安吉大道 16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523MB16862000，负责人：章毅。主要职责是：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战略和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并组织考核评价。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组织开展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

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3）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等。监督指导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调处全县自然资源权属和不动产权属争议。

（4）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区域性重大项目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编制、协调工作。

（5）负责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发展战略和新型城市化研究。拟订城乡规划编制计划，提出年度规划编制任务建议并组织实施。组织各类城乡规划的编制、修改、审查和报批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规划管理。

（6）负责统筹国土绿化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以及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森林、湿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7）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8）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业权有形市场建设。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9）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报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保护工作。负责全县公益林建设、保护和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按分工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湿地保护利用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发展。指导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和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

发利用，以及开展疫源疫病监测。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申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林业种苗、林木种子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指导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防治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11）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利用政策。

（12）负责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测绘与地理信息成果工作、地图工作和测量标志保护。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

（13）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交流合作。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实施对外交流。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4）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土地、林业、矿产、测绘等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15）负责、指导本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推进“多规合一”，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全县自然资源管理的现代化水平，推进服务便民高效。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提升森林质量，保障生态安全。加快森林公

园建设，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归并整合和规范管理，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保护体系。

2. 机构、人员构成

(1)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设机构主要包括：办公室、改革发展科、政策法规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挂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牌子)、规划编审科、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科、村镇建设规划管理科、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登记科、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科、矿产资源管理科、国土绿化科、森林资源管理科（挂自然保护地管理科牌子）、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科、灾害防治科、行政审批科、执法监督科、计划财务科、组宣人事科、林业综合执法大队。

(2) 2020 年末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在职人员 119 人（含下属机构），核定编制 124 人。其中：

局本级核定行政编制 25 人，实有 32 人（含工勤 2 人，老人老办法 1 人），超编 4 人，退休人员 122 人，岗位合同人员 10 人；

安吉县灵峰寺林场：核定事业编制 47 人，实有 48 人（含工勤 28 人），超编 1 人，退休人员 159 人；

安吉县龙山林场：核定行政编制 20 人，实有 16 人（含工勤 4 人），超编 0 人，政策性超编 0 人，退休人员 82 人，岗位合同人员 0 人；

安吉县龙王山自然保护区：核定事业编制 20 人，实有 12 人，核定编外编制 2 人，实有 1 人，退休人员 8 人。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8684.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84.44 万元；调整预算收入为 25596.91 万元，决算数 25596.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1 年支出预算 18684.44 万元调整预算支出 27189.49 万元，决算数 27189.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具体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预算数	调整预算	决算数	完成率
收入合计		18684.44	25596.91	25596.91	100%
1、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84.44	25596.91	25596.91	
2、其他收入					
支出合计		18684.44	27189.49	27189.49	100%
1、基本支出	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人家庭补助	11542.67	12804.76	12804.76	
2、项目支出	商品和服务、资本性支出	7141.77	14384.73	14384.73	
年初结余结转		826.15	826.15	826.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66.43	766.43	766.43	
年末结余结转					

二、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一）部门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以来，县资源规划局紧紧围绕新时代“两山”试验区建设、推进共同富裕以及数字化改革等中心工作，

紧扣资源保护和发展保障两个工作中心，全力做好改革赋能、规划管理、要素保障、生态保护、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

（二）部门整体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改革赋能激发新活力

一是推进县域自然资源综合改革试点。2020年12月29日，自然资源部批复同意安吉县开展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推进自然资源综合改革试点（自然资源部成立后批复的首个县级综合改革试点），省市县领导高度关注。2021年8月，制定完成《安吉县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自然资源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获省厅批复同意，目前已确定了“1+X”改革总路线和施工图，包括3张清单70项核心内容，重点谋划“1+3”改革示范工程。

二是推进自然资源数字化改革。立足局自然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2020年在全省率先构建数字化管理平台），进一步发掘典型应用场景，争取到“数字征迁”、“地灾智治”以及浙江省竹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试点县等省级试点3个。浙江省毛竹重大病虫害智能识别与监测系统试点取得3项系统软件著作权，成为全国首个具有专利认证的毛竹病虫害信息化管理系统。荣获全省第一批林业增汇试点县。

三是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在2020年挂牌出让全国首块集体经营性质的农业“标准地”的基础上（该项工作被人民日报、央视多次报道，并被王纲书

记批示肯定），今年我们又学习借鉴了德清全国试点经验，出台了《安吉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规范认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取得成本的通知》等一系列制度。截至目前，已实现入市土地 11 宗，面积 46.935 亩，入市成交总额 3588 万元，集体收益 1365 万元，惠及群众 1.4 万人。

2. 规划引领构建新格局

一是构建及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借力全省首批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先行启动单位为契机，充分衔接县“十四五”规划和“2+5”现代生态产业布局，先后形成了九大专题研究、中心城区规划、近期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一村一梳理”等阶段性成果，并完成了专家咨询、公众意见征求及城市体检工作，同时，“三线”试划工作已完成二轮成果上报。二是强化城乡规划引领和管控。持续开展控制性详规编制，今年完成 5 个控规的局部调整报批工作，同时组织编制了《安吉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安吉县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三是强化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管理。严格落实落实县委县政府“三线三度三性”全域美丽空间管控机制工作要求，不断优化完善专家评审和规委会审查制度，会同相关部门较好地完成了县工人文化宫、孝丰烈

士陵园扩建、数字物流港、万达广场、建筑材料循环利用中心、东方基因产业园等重点项目方案编制和审查工作。

3. 要素保障促进新发展

一是扎实做好要素争取和项目报批。累计争取额度指标 6079 亩，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为 4195 亩，其中计划指标 1440 亩（挂钩计划 517 亩，奖励计划 762 亩、耕地统筹 11 亩，追加计划 150 亩）；跨省调剂指标 200 亩；城乡增减挂钩指标（农整指标）2555 亩（其中 921 亩已使用，剩余 1634 亩可跨年度使用）。截至目前，完成组件报批 17 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2756 亩（农用地 2697 亩，耕地 1715 亩）。二是全面加快做地出地。累计供应国有土地 10487.21 亩。其中国有出让 123 宗 3750.65 亩（经营性用地 55 宗 1627.69 亩，出让金 56.0475 亿元；工业用地 68 宗 2122.96 亩，出让金 7.0017 亿元）；国有划拨 63 宗 6736.56 亩（其中单独选址类用地 2 宗，面积 5137 亩），收缴各类划拨规费 0.8331 亿元（其中单独选址类项目 0.2989 亿元）。三是高效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试行）》，分产业设定容积率，增加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有效解决园区停车问题。截止目前，按新规范完成审批 62 项，总用地面积 2902.3 亩，增加地下空间（屋顶停车）面积 28.20 万平方米，增加厂房面积 87.70 万平方米。同步深入开展“两未”土地处置，累计完成消化批而未供 3008

亩，供而未用 2202 亩（获得省级奖励指标 762.4 亩，全省第四）。

4. 产业融合实现新突破

一是促进林下经济发展。持续深入推进“一亩山万元钱”科技富民行动，争取中央财政项目 2 个（“山地白茶套种香榧”和“林下七叶一枝花仿野生栽培”），获取资金政策支持 223 万元，其中“林下七叶一枝花仿野生栽培”获省科技兴林三等奖。累计完成林下经济 1600 余亩，被央视《生财有道》栏目报道，示范推广成效逐步显现。编制完成《安吉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安吉竹笋”荣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称号，进一步打动村民致富增收。二是推进竹产业提升。编制完成《安吉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安吉竹笋”荣获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称号；开展竹笋链式发展试点基地建设，加快现代林业设施建设，累计新改建林区道路 48.2 公里，创新笋用林培育“机器换人”做法，建成首条竹林运输轨道。与国家林草局竹子中心、亚林所等科研院校合作开展竹（笋）加工废弃物再利用、竹工机械、原竹竹材处理等领域的科研攻关及新成果应用推广。三是推进康养产业培育。出台全省首个《森林康养产业规划》，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森林综合体、森林休闲养生城市等省林业产业类项目建设，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工作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争取到全省林改工作现场会在安吉召开。

5. 资源管护取得新成绩

一是严格保护耕地资源。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先后开展了农业设施用房、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调查等工作，完成了储备补充耕地核实、增减挂钩项目以及设施农用地整改等工作，近五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优秀率位居全市首位。全力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化“零”为整强化耕地资源集中连片，全年完成全域整治项目3个，新申报项目2个，完成千亩方工程2个。孝丰镇竹根前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被评选为部优秀试点项目。强化违法用地查处，一方面抓好源头管控，累计出动巡查5930人次，实现全县行政村（社区）全覆盖。另一方面，扎实开展卫片执法、例行督察整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地问题整改和“大棚房”清查整治等各项行动，着重做好“七张问题”清单处置，累计立案查处255件，缴罚没款1650万元。二是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保护工作，推动安吉小鲵、中华秋沙鸭、安吉毛竹等丰富的安吉元素亮相昆明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争取并实施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国家级试点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省级试点，其中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已全面完成并成功发布全省首个县域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成果。我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获庐山副省长批示。三是提升森林资源品质。首先打好基础。推进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和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完成造林更新3842

亩、珍贵彩色森林建设 5052 亩，松材线虫病危害地除治 8.5 万亩，建设省级“一村万树”示范村 10 个，示范村数量连续三年居全省首位，实现省级森林城镇全覆盖。其次加强创新。深入推进林长制，创新实施“三长两员+法检”的责任体系，联合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出台《关于森林资源保护督促令实施办法》，发出全国首张《森林资源保护督促令》，有效解决林业行政执法到位难问题，该做法被国家林草局专报表扬。四是规范矿产资源出让。修订出台《安吉县工程建设项目产出矿产品处置办法（试行）》，全省首创电子码管矿系统，全县 5 家涉矿码头、在建涉矿工程项目以及 1400 余辆工程运输车已全面纳入“金石头”平台，该项工作获得王纲书记和杨六顺副市长批示肯定。

三、评价结论

本次安吉县部门 2021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依据《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浙财监督〔2020〕11 号），评价等次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通过部门绩效工作流程，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评分表对“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进行自评，得分为 95.4 分，其中：预算配置得分 6.30 分，预

算管理得分 19.5 分，产出与效果得分 60 分，社会评价得分 9.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够完善。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不能完整反映项目实施绩效，有待改善。

改进措施：年初设置绩效指标时，要充分考虑合理性、严谨性，积极推进项目进程，完成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2、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相关项目职责部门配合不够，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

改进措施：加强各部门之间的配合，深入认识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及评分说明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及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评分说明
预算配置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后的公用经费实际使用数。 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调整后的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1.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与当年预算对比，“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业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未超预算的，得 1 分；存在超预算的情况的，每项扣 0.3 分，扣至 0 分止。 3. 与上年预算对比，“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业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未超预算 1%的，得 1 分；每项超预算 1%的，扣 0.3 分，扣至 0 分止。	3	3	1、公用经费预算 1648.19 万元，调整预算 1592.68 万元，决算 1592.68 万元，得 1 分；2、三公经费预算 137.16 万元，决算金额 133.41 万元，三项均未超预算，得 1 分；3、2021 年三公经费合计 150.87 万元，未超预算，得 1 分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预算调整数/总支出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包括预算调增或调减的情况	预算调整率为 0%得 2 分；预算调整率≤10%得 1.5 分；预算调整率在 10%-30%（含）得 1 分；预算调整率>30%不得分。	2	0	年初预算数 18684.44 万元，调整预算数 25596.91 万元，调整率 37%，不得分。

在职人员占编率	——	在职人员占编率=（在职人员年末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扣除政策性超编人员），以各级编办部门确定的编制年报填报口径年末数为准。（需明确在编人员与非编人员占编率，各占权重50%） 在编人员：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正式编制人员。 非编人员：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非正式编制人员。（未经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劳务派遣人员不属于非编人员） 政策性超编人员：因政策原因接收的军转干部等人员。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1. 在编人员占编率≤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非编人员占编率≤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1	编办核定行政人员25人、实有在编人员32人，事业单位核定编制总数87人，实有在编人员76人；在编人员占编率≥100%；编外编制人员12人，实有编外人员11人；非编占编率≤100%，得1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	——	(1)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是指以县委县政府以上出台的文件为依据确定的项目。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密切相关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支出总额（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不属于重点项目支出）。 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2) 部门资金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领域（1.5分）。得分=（1-不符合资金占比率）*1.5分。不符合资金占比率=超出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量/部门总支出金额*100%。 虽属于市场领域，但属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具备正外部性的基础性、引领示范性投入除外。	1.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90%，得1.5分；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90%，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90%×1.5分。 2. 不符合资金占比率=超出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量/部门总支出金额*100%。得分=（1-不符合资金占比率）*1.5分。	3	2.30	1、重点支出安排率 =6963.33/14384.74=49.65%≤90%，得 =49.36%÷90%×1.5=0.80分； 2、25个重点项目全部为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符合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工作重点要求，得1.5分。

预算配置 得分小计	*				10	6.30	
预算管理	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	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健全。	1. 部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健全，得2分，否则，每个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2. 上述部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2.5	缺少预算管理制度，其他五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
	合规性	支出合规性	审计不合格资金占比=审计发现有问题的资金数/上年预算支出总金额*100%。得分=(1-审计不合格资金占比)*6 审计发现有问题的资金数=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的资金总数。	得分=(1-审计不合格资金占比)×6 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6	6	2021 年末进行审计。承诺全部支出合法合规。
	管理效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批复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批复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调整后的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批复数)×100% 1. 预算执行率≥91%，得3分； 2. 预算执行率<91%，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预算执行数 27189.49 万元，批复数 27189.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得3分。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中央和省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1.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报覆盖率达到100%（不含预算调整新增项目），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覆盖率达到100%（不含预算调整新增项目）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自评管理覆盖率达到100%（不含预算调整新增项目）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部门单位对于上年度进行的绩效管理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落实，完成整改得1分，能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4	4	1、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覆盖率达到100%；2、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覆盖率达到100%；3、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自评管理覆盖率达到100%；4、部门对于上年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已经完成整改，有佐证。以上所有内容共计得4分。
		资产管理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2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得1分；2. 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直接汇入财政结算中心账户，得1分。
		公开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2	1、预算、决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预算管理得分小计	*				20	19.5	
产出与效果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根据各级政府绩效考评结果，对部门完成各级党委政府重点工作进行评价。	1. 按规定目标完成各级党委政府重点工作的，得10分，未完成1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根据年度机关效能考核，一等奖得10分，二等奖得8分，三等奖得6分。	20	20	按规定目标完成各级党委政府重点工作，考核一等奖，得20分
	反映部门履职	林业规划支出	年度指标：拟出让地块前期规划条件研究；中心城区停车场库配建专题研究；规划管理工作第三方复核；村庄国土空间规	当年度完成情况，达到目标的，得40/n分，否则按目标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40/25	1.6	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

核心 绩效 的重 点项 目		划；全县域村庄风貌管控；森博会等展会参展。 自评：完成研究，解决规划管理过程中碰到的现实问题；全年参展3次，城市规划能力大幅提升，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信息化建 设与运维	年度指标：2021年完成本年度自然资源信息化设备类和服务性支出项目采购，保障全局网络、机房、系统日常运行，提高信息化水平。 自评：完成2021年度自然资源信息化设备类和服务性支出项目采购，保障全局网络、机房、系统日常运行；验收合格率 $\geq 99\%$ ；档案查询方便度显著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当年度完成情况，达到目标的，得40/n分，否则按目标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40/ 25	1.6	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
	基础测绘	年度指标：提供零星测绘中介服务，保障科室业务工作需要；按需进行1:500数据更新；完成测量标志巡查维护、规划验线等零星测绘工作；完成重要区域倾斜三维测量。 自评：完成提供零星测绘中介服务，保障科室业务工作需要；按需进行1:500数据更新；完成测量标志巡查维护、规划验线等零星测绘工作；未开展倾斜测量项目，完成0.2米航摄影影响建设。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面积1386平方公里；避免重复测绘，节约财政资金；群众满意度90%。	当年度完成情况，达到目标的，得40/n分，否则按目标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40/ 25	1.6	未开倾斜测量项目展，改为0.2米航摄影影响建设，避免重复测绘，节约财政资金。
	城市地下 市政普查	年度指标：完成三个地下专项工作：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的地下设施普查工作。 自评：按时完成各个专项普查成果，完成率100%；地下空间三维可视化显著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当年度完成情况，达到目标的，得40/n分，否则按目标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40/ 25	1.6	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
	绿色长廊 建设资金	年度指标：提升省道生态景观效益，1365.297平方米土地赁费。 自评：完成1365.297平方米土地租赁；提升省道生态景观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当年度完成情况，达到目标的，得40/n分，否则按目标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40/ 25	1.6	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

	灵峰服务公司年度安置费	年度指标：原灵峰服务公司改制人员安置费。 自评：按时完成灵峰服务公司改制人员安置，维护人员稳定；拨付安置费 80 万元；群众满意度≥95%。	当年度完成情况，达到目标的，得 40/n 分，否则按目标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40/25	1.6	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年度指标：完成全县 631753 亩省级以上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损失性补偿及护林人员费用、公共管护费、管理费用支出。 自评：发挥了公益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保障了公益林管理的有序开展；公益林建设管护面积 631753 亩；明显改善公益林区生态环境，群众满意度≥98%。	当年度完成情况，达到目标的，得 40/n 分，否则按目标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40/25	1.6	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
	森林公园优化整合支出	年度指标：编制《安吉县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方案》，安吉小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安吉陈嵘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勘界立标，浙江安吉赋石省级湿地公益调查与评价。 自评：编制完成《安吉县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方案》上报上级部门，安吉小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安吉陈峰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勘界立标工作 65%，相关数据上报省局，完成浙江安吉赋石省级湿地公益调查与评价。显著提升自然保护意识，大幅提升保护生态系统；合格率、群众满意度均≥98%。	当年度完成情况，达到目标的，得 40/n 分，否则按目标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40/25	1.6	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年度指标：完成松材线虫病除治面积 8.5 万亩，清理疫木 2 万株，除害处理 469.68 万斤，打孔注药 12.3 万瓶，保护松树 4 万株，实施松林主动改造 4749 亩，开展“回头看”行动 40 次。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知识宣传及技术培训 7 期。 自评：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 19.74 万亩、精细化清理病（枯）死松树 2.13 万株、保护松树 5 万株，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质量“回头看”49 次；松材线虫病防控知识宣传及技术培训 8 次。森林健康程度≥90%，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当年度完成情况，达到目标的，得 40/n 分，否则按目标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40/25	1.6	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

	执法诉讼	年度指标：依申请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和仲裁；增强矿产资源执法队伍力量，有效维护矿产品开采和流通秩序，加强对涉矿码头的监督管理；诉讼代理；全县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工作、卫片执法监督检查、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开展执法监察信息化管理等。 自评：增强执法力量，保障我县矿产品开采和流通秩序，强化涉矿码头监督管理；查处违法案件≥200件；生态环境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95%。	当年度完成情况，达到目标的，得 40/n 分，否则按目标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40/25	1.6	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
	矿业权管理	年度指标：全年矿山企业开采总量控制在 930 万吨，居民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自评：全年矿山企业开采总量控制在 930 万吨；规范程度 100%，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度≥98%。	当年度完成情况，达到目标的，得 40/n 分，否则按目标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40/25	1.6	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
	安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	年度指标：2021 年底前，完成我县实地调查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全面摸清城镇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状况；建立土地调查数据库，同步建立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同步完成 2019、2020 年度国土变更。 自评：土地调查面积 1886 平方公里并通过核查、为自然资源管理提供保障、全面掌握我县耕地等土地性质的变化情况；逐步化解土地与农、林、水数据存在的矛盾等问题；群众满意度≥95%。	当年度完成情况，达到目标的，得 40/n 分，否则按目标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40/25	1.6	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年度指标：6 个重要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自评：完成 6 个重要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并通过验收；为自然资源有效监管提供前瞻的保障；全面查清国土空间内各类自然资源类型、分布和数量；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基本完成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	当年度完成情况，达到目标的，得 40/n 分，否则按目标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40/25	1.6	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群众满意度≥95%。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年度指标：进行安吉县耕地恢复属性地类调查，调查恢复属性地类的实际利用情况。 自评：完成安吉县耕地恢复属性地类调查并通过省级验收，了解调查恢复属性地类实际利用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95%。	当年度完成情况，达到目标的，得 40/n 分，否则按目标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40/25	1.6	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
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红线勘界定标	年度指标：建立安吉县生态红线成果数据库，完成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包括生态界桩及标识牌埋设等。 自评：2021 年建立生态红线成果数据库，完成界桩及标识牌埋设；增强群众生态红线保护意识；群众满意度≥95%。	当年度完成情况，达到目标的，得 40/n 分，否则按目标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40/25	1.6	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
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	年度指标：2021 年底前完成研究课题，为县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提供重要课题研究成果，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合理性。 自评：已完成研究课题并形成成果报告；提高县域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合理性；群众满意度≥95%。	当年度完成情况，达到目标的，得 40/n 分，否则按目标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40/25	1.6	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
规划编审	年度指标：安吉县城乡规划编审和规划研究：1、科学指导中心城区城市建设；2、将灵峰绿核建成国家旅游度假区模板。 自评：完成了 2021 年安吉县城乡规划编审计划，完成方案评审稿 1 份；为科学指导安吉县中心城区及灵峰绿核城市建设提供了指导；有效提高土地资源空间利用；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群众满意度≥90%。	当年度完成情况，达到目标的，得 40/n 分，否则按目标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40/25	1.6	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
土地利用	年度指标：在土地出让前的对土地、建筑物价格进行评估，在出让时对部分项目在浙江日报进行公告，在成交环节对成交进行公证费，对建设环节的建设内容标准树立公示牌。 自评：已按实际出让地块情况及时全部完成；出让金收缴率 100%；大幅提高土地	当年度完成情况，达到目标的，得 40/n 分，否则按目标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40/25	1.6	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

	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群众满意度≥98%。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	年度指标：2021 年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实物量清查，并上报省厅核查通过；2022 年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经济价值估算工作，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数据库。 自评：已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实物量清查和经济价值估算，并已通过省厅核查，价格信号数据收集完成率 100%；基本摸清我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群众满意度 100%。	当年度完成情况，达到目标的，得 40/n 分，否则按目标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40/25	1.6	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
森林防火经费	年度指标：建设 3 处森林消防水池；配备森林防火物资装备。 自评：完成建设 3 处森林消防水池，森林火灾受害率≤0.8%；各级防火责任状签订率为 100%；显著提高群众森林防火意识；群众满意度≥95%。	当年度完成情况，达到目标的，得 40/n 分，否则按目标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40/25	1.6	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
三改一拆经费	年度指标：推进新型城市化、改善城乡面貌，优化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安吉。 自评：四边三化工作检查次数 20 次；显著提升县域环境；群众满意度≥95%。	当年度完成情况，达到目标的，得 40/n 分，否则按目标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40/25	1.6	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
不动产登记	年度指标：2021 年度完成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改造（一码管地）、林权模块系统升级、林权数据整合项目，支付自助打证机，购买不动产责任保险费、支付不动产继承公证费、农房项目质保金，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与利民。 自评：完成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改造（一码管地）、林权模块系统升级、林权数据整合项目，支付自助打证机，购买不动产责任保险费、支付不动产继承公证费、农房项目质保金，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与利民，经济效益大幅提升；显著提升办事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100%。	当年度完成情况，达到目标的，得 40/n 分，否则按目标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40/25	1.6	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

	森林资源 管理保护 (灵峰寺 林场)	年度指标：1、护林防火巡查、管控、宣传及防火设施维修；2、森林培育 4500 亩；3、道路房屋等基础设施维修。 自评：完成劈山、除草、补植面积 4500 亩；抚育、补植合格率≥95%；促进林木生长，逐年提高林木经济价值；大幅提升解决周边村民就业问题；美好环境，逐年提升森林彩化效果，逐年改善环境，维持生态平衡；群众满意度≥95%。	当年度完成情况，达到目标的，得 40/n 分，否则按目标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40/ 25	1.6	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
	森林资源 管理保护 (龙山林 场)	年度指标：2021 年通过护林防火巡查、管控、宣传确保林场不发生森林火灾、耕地不被侵占、森林资源不被破坏；通过森林培育，调整林分结构，促进林木生长，不发生大面积病虫害；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国有林场保护能力。 自评：完成森林培育 4000 亩；维修防火线 25 公里，道路 1 公里；劈山、疏伐、补植合格率≥90%；促进林木生长，明显提升森林的经济价值；力保全年不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群众满意度≥95%。	当年度完成情况，达到目标的，得 40/n 分，否则按目标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40/ 25	1.6	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
	自然保护 区建设与 保护	年度指标：保障年度内基础设施维护更新，保护、管理、办公、网络、水电等林区管护正常运行；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消防、科研监测、科普宣传等工作。 自评：完成野生动物救护、森林消防培训，设备器材维护保养，消防队伍意外保险，林区站点基数设施维修及用电设备设施更新采购，物业管理、办公网络、水电及林区道路清理等；有效提升科普宣传力度；保障保护站点正常运行，保护动植物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8 万亩；管理工作满意度 100%。	当年度完成情况，达到目标的，得 40/n 分，否则按目标完成比例进行计分。	40/ 25	1.6	完成设置的绩效目标。

	注：1. 三级指标重点项目 1.2.3.4……n 原则上根据年初预算编制重点项目进行设置（剔除行政运行经费类型的支出项目）：如重点项目个数(n)≤5 个，全部纳入自评指标；如重点项目个数(n)>5 个，由部门自行选择体现部门履职的重点项目进行评价，要求覆盖重点项目个数的 80%以上。 2. 指标分值=40/n。例：总分值 40 分，5 个重点项目，平均每个指标设 8 分。						
产出与效果得分小计*					60	60	
社会评价 (10 分)	满意度 (6 分)	——	县政府和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各相关主体满意度得分=各主体满意度*分值。	相关主体满意度得分=各主体满意度*6。 各主体满意度=（县领导和乡镇评价分+服务对象测评分）/30 分×100% 县领导和乡镇评价分、服务对象测评分来源于县考核办对各部门年度机关效能考核结果。	6	5.60	(9.425+9.315+9.284)/30*6=5.60
	廉政建设 (2 分)	——	反映部门廉政建设情况，违纪违法行为发生情况，对违纪违法行为的处理等情况。	发生违反财经纪律法规方面的廉政问题，扣 2 分，否则不扣分。	2	2	未发现违法财经纪 律法规方面的廉政问 题，得 2 分。
	投诉案件处结率 (2 分)	——	反映本部门对投诉案件的处结情况。	1. 无投诉案件或无责投诉在规定时限内处结完毕的，得 2 分。 2. 存在有责投诉的扣 2 分。	2	2	不存在有责投诉， 得 2 分
社会评价得分小计*					10	9.6	
总分合计					100	95.4	——
评价结果等次					优		
评价等次划分：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